

#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19〕103号

## 关于印发《东莞市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雨水）设施审批实施承诺制审批操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府办〔2018〕81号）的要求，现将《东莞市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雨水）设施审批实施承诺制审批操作细则（试行）》（详见附件，以下简称《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申办单位在申办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雨水）设施审批业务时，按照《操作细则》的收件要求提交材料。

特此通知。

附件：东莞市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  
（雨水）设施审批实施承诺制审批操作细则（试行）



（联系人：朱庆芬、许国健，电话：22830781、  
22832706）

附件：

## **东莞市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 供水、排水（雨水）设施审批实施 承诺制审批操作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简化审批环节，加快项目落地速度，根据《东莞市企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市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雨水）设施审核事项实施承诺制审批。现结合实际，特制订本操作细则。

### **一、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企业投资工程项目，因工程建设确需拆除、改动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排水设施（指雨水设施，不含污水设施）。《东莞市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雨水）设施审批实施清单》所涉事项除外（详见附件1）。

### **二、技术规范及政策标准**

（一）符合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以及《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20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等技术规范；

- (二) 符合城市供水、排水规划以及对周边管线保护要求;
- (三)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承担;
- (四) 拆除、改动或迁移城镇排水(雨水)设施的施工组织方案合理;
- (五)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合理的处理措施。

### 三、收件要求

#### (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交以下资料:

- 1.《东莞市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申请审批表》(需由供水设施权属单位填写意见和加盖公章);
- 2.《书面申请书》(含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位置、原因、对供水造成的影响、补救措施以及工程期限等内容,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3.规划部门批复或工程建设(特指造成供水设施需要拆除、改动、迁移的项目工程)的施工许可(复印件,建设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4.建设项目红线图复印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5.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施工组织方案(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6. 东莞市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雨水)设施审核承诺书(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7.业务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个人申请的无需提供）；
- 9.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执照单位公章）；
- 10.委托办理需提供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单位申请需加盖单位公章)。

## （二）拆除、改动、迁移城镇排水（雨水）设施

- 1.东莞市拆除、改动、迁移城镇排水（雨水）设施申请表（需由排水设施管理单位填写意见和加盖公章）；
- 2.拆除、改动、迁移城镇排水（雨水）设施方案（包括拆除地点、原因、内容、工期、可能对城镇排水造成的影响，应采取应急补救措施，以及所需费用和保障措施等，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3.方案论证意见书（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公章）；
- 4.接驳城镇排水（雨水）设施的提供平面设计图；拆除、改动（不含接驳）、迁移城镇排水（雨水）设施的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公章）；
- 5.项目周边现状市政排水设施勘察技术报告（加盖勘察单位、建设单位公章）；
- 6.建设单位关于承担拆除、改动、迁移城镇排水（雨水）设施和采取临时措施等费用的承诺书（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7.业务办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

9.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执照单位公章）；

10 委托办理需提供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11.东莞市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雨水）设施审核承诺书（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四、办理流程**

（一）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申请。1.网上提交：项目建设单位在网上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按要求提交申请及填报相关材料；2.现场提交：项目建设单位到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窗口，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及填报相关资料。

（二）市水务局或镇（园区、街道）审批部门作出是否受理申请决定。对不属于实施范围项目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当天告知项目单位，并作退件处理。

（三）市水务局或镇（园区、街道）审批部门作出审批决定。对项目单位提交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实施范围、资料齐备规范的项目，一个工作日内出行政许可批复意见。

#### **五、监管措施**

（一）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事项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市水务局或镇（园区、街道）审批部门对项目申报情况进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1.实施适时抽检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水务局或镇（园

区、街道)审批部门进行抽检,就项目涉及的供水管道迁移位置、迁移管道施工范围以及承诺书内容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止施工。

2.实施项目验收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使用前,应组织供水管道权属单位等相关部门单位进行迁移工程竣工验收。凡是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得投入使用。

3.项目移交制度。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该将改动、迁移后的城镇供水设施移交供水管道权属单位,并办理移交手续。

**(二)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城镇排水(雨水)设施审核事项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市水务局或镇(园区、街道)审批部门对项目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1.项目过程监督制度。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市水务局或镇(园区、街道)审批部门不定期抽查项目施工情况,检查项目建设单位是否按照提交的设施方案和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止施工。

2.项目验收制度。项目施工完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在排水设施投入生产、使用前,应组织排水设施权属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凡是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得投产使用。

3.项目移交制度。改动、迁移城镇排水(雨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将改动、迁移后的城镇排水(雨水)设施按有关规定移交

原产权单位负责管养。

## 六、责任追究

（一）对项目单位、第三方机构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依法予以追究责任。

（二）若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实，或取得行政许可批文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对已取得的行政许可予以撤销。行政许可撤销后，即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雨水）设施的申请事项自始未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根据《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158 号）及《广东省城市供水管理规定》（粤府〔1995〕51 号）有关要求，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擅自拆除、改动、迁移城镇排水（雨水）设施的，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641 号）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信用惩戒

(一) 市水务局或镇(园区、街道)审批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应实行信用核查,对项目建设单位、第三方机构因弄虚作假导致审批结果严重失实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通过“信用广东网”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上传至全国信用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统一公示披露。

(二) 对严重失信行为依照相关规定实行行业清退、市场禁入以及其他联合惩戒措施。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由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窗口收件,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复事宜。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 附件: 1. 东莞市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雨水)设施审批实施清单
2. 东莞市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承诺书

附件 1:

## 东莞市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 供水、排水（雨水）设施审批实施清单

1.涉及可能会引起或加重道路内涝积水的项目（建设项目占地面积超过 10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项目）；

2.涉及可能会大面积影响城镇供水安全的项目（影响程度界定：停水超过 8 小时或停水范围超过 5 平方公里，以上数字均包含本数）；

3.项目涉及征地拆迁、项目实施可能会引发群众上访等群体性事件的项目；

4.涉及国家安全、环境安全的项目；

5.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

上述范围的项目不适用承诺制审批。

附件2:

## **东莞市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雨水）设施审批承诺书**

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雨水）设施审核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委托本项目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雨水）设施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单位已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编制的方案、图纸等资料符合国家、省的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

（二）我单位保证提供的方案、图纸等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三）我单位承诺在涉及城市供水、排水（雨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前，已向设施权属（管理）单位查明周边地下管网设施情况，并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四）我单位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要求做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安全。

（五）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开展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接受公众监督。

如违反承诺，承担行政许可被撤销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惩戒：我单位未履行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东莞市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以及东莞市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